



关于对安徽晶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之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二〇二一年八月

关于对安徽晶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之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下发的《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审核函[2021]011016号）（以下简称“落实函”）的要求，安徽晶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晶奇网络”）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国元证券”）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针对问询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安徽晶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一致。

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问询问题所列问题	黑体（不加粗）
对问询问题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加粗/不加粗）

目 录

问题 1	4
问题 2	5
问题 3	5

问题 1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重大风险因素”章节补充披露主要客户逾期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回复：

【披露与说明】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重大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应收账款与长期应收款无法及时收回及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0,628.71 万元、11,011.64 万元和 15,024.98 万元，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856.29 万元、3,904.15 万元和 5,246.98 万元，占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7.46%、35.45%和 34.92%；公司长期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524.45 万元、3,166.65 万元和 3,547.08 万元，其中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871.11 万元、1,526.22 万元和 1,929.45 万元。

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医疗卫生机构等，该等客户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制度，受财政资金安排、付款审批流程等影响，付款周期一般较长，因此公司应收账款中存在逾期的情形。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7,417.77 万元、6,888.26 万元和 8,470.25 万元，其中逾期账龄 2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297.63 万元、904.88 万元和 2,336.35 万元，占逾期应收账款金额比例分别为 4.01%、13.14%和 27.58%。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前十大逾期应收账款客户累计逾期金额为 3,179.12 万元，其中逾期账龄 2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1,448.20 万元，占前十大逾期应收账款客户累计逾期款项金额比例为 45.55%。公司前十大逾期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和大型国企，公司已积极与相关客户就回款进度进行沟通协调，并形成相应的回款计划，公司与其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1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长期应收款余额呈增长趋势。若未来公司欠款客户的资信状况发生变化，导致付款延迟，可能存在部分应收款项不能及时回收的风险，进而

影响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入，对公司带来不利影响。此外，如果客户丧失付款能力，公司将因发生坏账损失对公司利润造成负面影响。

问题 2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重大风险因素”章节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招投标行为的法律风险。

回复：

【披露与说明】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重大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如下：

（七）报告期内招投标行为的法律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项目开工时间早于招投标时间的情形，该类项目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项目涉及民生领域，存在启动及完成时限要求较紧，内部审批流程相对较长的情况。报告期内该类项目公司均已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招投标程序，并在中标后签署业务合同。

公司已制定了《项目投标管理控制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招投标过程中招标信息获取、投标可行性分析、投标准备工作、投标工作办理、投标文件制作、招投标文件归档等工作环节进行规范，明确了招投标行为的合规性要求，并通过规范公司日常经营资金支出、投资资金支出及其他资金支出等资金业务，明确禁止招投标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获取该类项目不存在串标、围标和商业贿赂等违反招投标法规定的情形。

若公司在招投标过程中未能全面有效执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未能依据招投标法律法规严格履行招投标程序，则可能导致项目暂停执行或资金暂停拨付，进而可能导致合同被认定无效，将对公司业务和声誉产生不利影响。

问题 3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冷浩等人因未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对赌补偿金而出现违约的情形。

回复：

【披露与说明】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十）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情况”之“6、《补充协议（二）》约定的现金补偿金额确定方式，与原对赌条款的对比变化情况，冷浩、卢栋梁和刘全华支付现金补偿的资金来源及后续偿还安排”中补充披露如下：

（3）冷浩、卢栋梁和刘全华支付现金补偿的资金来源及后续偿还安排

冷浩、卢栋梁和刘全华已向机构投资者支付第一笔补偿金 149.175 万元，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剩余未偿付金额 1,342.575 万元预计来源于各补偿主体的工资薪酬所得、家庭积累、借款等自筹资金，各补偿主体不存在以所持公司股份或者其他个人资产作为履约担保的情形。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冷浩、卢栋梁和刘全华未按约定支付第二笔补偿款，但 2021 年 7 月和 8 月，冷浩、卢栋梁和刘全华已及时向机构投资者支付第二笔补偿金共计 447.525 万元。同时机构投资者均出具了确认函，不就延迟支付第二笔补偿金的有关事宜向补偿义务人主张任何违约责任。

冷浩、卢栋梁和刘全华已出具承诺：本人为履行补偿义务而筹措资金时将优先通过使用工资薪酬所得、家庭积累或房产抵押借款、出售房产等方式，其次考虑建议公司实施现金分红，但不会采取股份质押等可能导致本人持股数量发生变动的方式，以确保晶奇网络股权结构稳定。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对安徽晶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之回复》之盖章页）

安徽晶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对安徽晶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之回复》的全部内容，确认本次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长（签名）：



冷浩

安徽晶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安徽晶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之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丁江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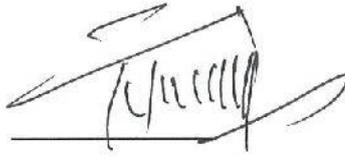

牛海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对安徽晶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之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本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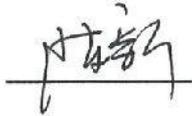
俞仕新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对安徽晶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之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本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陈 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8月 30日

